

#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

(如未據實填寫，應自負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責任)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畢(肄)業學校名稱及年份：\_\_\_\_\_ (\_\_\_\_\_年)

一、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請確實申報是否「現(曾)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於香港、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」。

未曾任上揭職務。

現(曾)任上揭職務，說明如下：

1. 現/曾 (部門)\_\_\_\_\_ (職務)\_\_\_\_\_ (任職期間)\_\_\_\_\_

2. 現/曾 (部門)\_\_\_\_\_ (職務)\_\_\_\_\_ (任職期間)\_\_\_\_\_

二、現(曾)於香港或澳門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任職之職務(畢/肄業後或最近 10 年)：

從無工作。

現(曾)任上揭職務，說明如下(如空格不夠使用，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)：

任職期間	任職機構/公司名稱	職位
年 月至 年 月		
年 月至 年 月		
年 月至 年 月		

三、原為大陸地區出生者，併請填寫下列說明：

\_\_\_\_\_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居留權；取得居留權之事由為\_\_\_\_\_；

\_\_\_\_\_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 (中文簽章)

中華民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